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17-099

##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0万元，回购股份数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于2017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分别于2017年5月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7月4日和2017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份回购于2017年8月23日回购期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止2017年8月23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4,239,7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最高成交价为17.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50,808,621.1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按照规定将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在一年内过户给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份过户前不具有表决权、利润分配权。

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如期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员工持股计划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特此公告。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